

## 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自身职能。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14年1月2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加大投资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一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

2014年3月1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14年4月2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4年6月2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4年7月1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4年8月1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交易的方案
1.02	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标的资产
1.03	作价依据及交易定价
1.04	对价支付方式
1.05	现金支付期限
2.06	

2.06.01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2.06.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6.0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6.04	股份发行数量
2.06.05	股份锁定期
2.06.06	上市地点
2.06.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盈利补偿
2.08	期间损益
2.09	本次配套融资
2.09.01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2.0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9.0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9.0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09.05	股份发行数量
2.09.06	股份锁定期
2.09.07	上市地点
2.09.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09	募集资金用途
2.09.10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梁常清、梁宝欣共同签署《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梁常清、梁宝欣共同签署《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014年8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4年10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之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4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按照预定计划实施。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美国成立了子公司，并完成了对 COOPER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LC 公司 51%股权的收购及增资；并且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梁常清、梁宝欣合计持有的广州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0%以及梁常清、梁宝欣合计持有的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截止到目前，该交易已实施完毕，并且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少量房屋租赁的交易，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生

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运作情况。

####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证券部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